

郝爽 (19张)



清洁发展机制项目销售代理协议

甲方：湖北神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：杭州超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

目前，甲方正在开展“湖北玉泉河水电站”项目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的前期准备工作。为充分挖掘本项目的盈利潜力，提高本项目的收益水平，甲方拟将本项目开发成为清洁发展机制（以下采用其英文缩写 CDM）项目。乙方是 CDM 项目的专业开发机构。乙方向甲方详细说明了 CDM 的模式、规则与程序，分析了开发 CDM 项目潜在的额外收益与风险，介绍了杭州超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服务能力。甲、乙双方本着友好的原则共同开发甲方的 CDM 项目，甲方愿意聘请乙方、乙方同意接受甲方聘请作为本项目的 CDM（以下简称本 CDM 项目）开发顾问与执行代理。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 合作宗旨

充分利用清洁发展机制（CDM）给国内企业创造的新的利用外资机会，推动甲方 CDM 项目的开发进程；提高企业盈利能力；构建循环经济模式，发展绿色能源，促进中国企业、行业和国家可持续发展。

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两份，均为正本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生效。

甲方：湖北神农架林区神峰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(单位印章)

法人代表 (或授权代表)：杨秀香

签署日期：2006年9月29日



乙方：杭州超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(单位印章)

法人代表 (或授权代表)：王敏娜

签署日期：2006年9月17日